

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89 号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.5 亿元至 3.8 亿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.3 亿元至 3.6 亿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.0 亿元至-4.2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6.2 亿元至-5.4 亿元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关于“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”的有关规定，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、准确性，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及判断依据，并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，如否，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。

2. 业绩预告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，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，经初步判断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.92 亿元，导致公司报告期产生较大亏损。请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、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，并说明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3.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。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，公

司经营性亏损。请结合主营业务构成、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，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，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4.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9 日